

证券代码：874967

证券简称：东晓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宁，男，1963 年 11 月出生，1989 年 1 月加入天津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天津科技大学教授，东晓生物独立董事。经核查，陈宁先生现任天津科技大学教授，其任职单位与东晓生物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情形；任职期间，陈宁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审慎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不存在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刘海清，男，1965 年 3 月出生，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于安丘外贸综合加工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于安丘外贸发酵厂任厂长，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山东省物产进出口发酵厂任厂长，现任山东柠檬生化有限公司、山东渠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天（山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晓生物独立董事。经核查，刘海清先

生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企业，与东晓生物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关联、业务往来等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其任职情况未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要求；任职期间，刘海清先生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认真勤勉地参与公司决策，审慎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履行监督制衡职责，不存在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冉祥俊，女，1990年4月出生，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于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历任监管部工作人员、会员部负责人，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级）兼会员部主任、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晓生物独立董事。经核查，冉祥俊女士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级）兼会员部主任及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单位及兼职情况均与东晓生物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任职期间，冉祥俊女士依托专业的监管经验和专业素养，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对待每一项审议事项，主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综上，我们作为东晓生物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在任职期间，均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各项法定义务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宁	12	12	0	0	否	2

刘海清	12	12	0	0	否	2
冉祥俊	12	12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各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	同意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七、《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增加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九、《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履行了事前认可职权，以上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开展充分沟通研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履职期间，我们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在各项决策审议中充分考量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主动问询相关事项细节，有效维
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我们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主要履职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
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
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宁、刘海清、冉祥俊

2026 年 4 月 27 日